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0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莊舜智

債 務 人 游羽恩 (原名游語恩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083,956元,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,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◎附註: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